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E145-04

修正案号: 39-3402

一. 标题: 检查并改善驾驶舱操纵台的防水性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以下序号的Embraer EMB-145()和EMB-135()系列飞机: 145004至145103,145105至145121,145123至145139,145141至145153,145155至145189,145191至145256,145258至145262,145264至145362,145364,145366至145391,145393至145411,145413至145424,145426至145431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巴西 CTA 适航指令 NPR/AD 2001-145-05,2001 年 9 月 6 日发布。
- 2.巴西 CTA 适航指令 AD 2001-05-01, Amdt39-900,2001 年 5 月 25 日发布。
 - 3.Embraer SB No.145-30-0032 或其以后的修订。
 - 4.Embraer SB No.145-25-0211 或其以后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驾驶舱侧窗(storm window)散发出的水污染TAT#2继电器而使其氧化,从而造成在飞行中驾驶舱出现烟雾,除非已完成,完成下列措施:

1、自本指生效日起的50飞行小时内,按照Embraer SB No. 145-30-0032或其以后的修订,目视检查TAT继电器有无水污染迹

象,并做侧面操纵台的防水工作;

2、自本指令生效日起4000飞行小时内,按照Embraer SB No. 145-25-0211或其以后的修订,改善驾驶舱侧操纵台上控制板间的 密封情况,用改进了漏水系统的新件更换现有的侧操纵台水平衬板, 并为左/右继电器盒安装新的防护框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0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0月15日

李小虎 七. 联系人: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72